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零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巫劍鋒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鍾隆清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趙濟春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鄒秉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代表，劉行驥為副代表。此令。

派謝家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代表團顧問，王立我為秘書兼專門委員。此令。

派黃育賢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動力協會燃料經濟會議首席代表，董維翰、陳克誠、金新宇為代表。此令。

派張鴻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會議代表。此令。

兼國民政府警衛總隊長樓秉國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吳至恭兼吉林省政府秘書長，朱漢生兼署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徐箴兼署遼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黃友郢、林可璣、蔣作屏、童肖予為國民大會代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馬漢三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北平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建中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瀋陽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坦安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劉雩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范望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賈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敬爚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諶取豐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井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以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澄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楊梅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殷葆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澤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沈枏、林振成、張文成、楊金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衍璜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美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鴻智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誼之一員以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麗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吳奇偉一員，着自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再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鼎新、白延續、鐘焜、蔣振東、王世才、趙鳴秋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顏嚴、陳師益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袁雪鹿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蔣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瀋、胡鎮廷、張鳳桐、蔡耀武、鄭塵、許登彬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子猷、趙行之、張明哲、楊以春、王書蔭、邢寶善、左英才、穆純禮、馬玉廷、孟棋楨、李緝五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開基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明堂、關致中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雨耆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夏叔屏、趙金城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程保倫、李魁元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黎升謳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范季良、來濟華、唐文紱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甫、王世海、杜榮才、范恆鳳、曹向武、宋克明、劉玉明、蕭受元、魏魁元、向可克、李振富、韓懷誠、周遠盛、雷岐宣、熊富卿、陳克明、左順廷、李道菴、楊傑三、李振生、孟虎臣、王懷周、陳震遠、袁超峰、杜旭東、吳清臣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金奎、蔡春華、陳華清、楊克恭、宋羣成、胡宗賢、馬全才、劉德山、田清海、牛相三、周文斌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志榮、高樹立、朱靖雲、劉士舉、張少成、李春芳、桑重陽、胡金章、張治羣、李德勝、陳子明、潘裕民、杜存德、方景林、王循哲、李保林、段泰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鄧良臣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張麟祥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劉德勝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嚴伯高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祁志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翟光明、高悅亭、張文平、張懷德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雲亭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張啓宇、劉景林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喬芳明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必德局拜麥塞夫 (Peter Georgievich Abalmasoff)	桂保樂 (Panl Gherzo)	李文 (Wladimir F. Livin)	呂雯 (Irina W. Livin)	米思旦 (Rudolphl Milstein)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年齡	四十八歲	三十五歲	六十九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原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無國籍
居住處所	上海市復興中路第五九八號	上海市襄陽北路第六六六弄第三五號	上海市富民路第二六一號	上海市富民路第二六一號	上海市霞飛路第八一八號第C室
居住年限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三十六年
職業	商	上海交通無線電公司職員	工程師	無	商
藝能					
隨同歸化者 稱謂	妻		妻／女		
隨同歸化者 姓名	司濮林司阿拜麥塞夫	無	李雯 (Anna Livin)／李娜麗 (Larissa N. Linevich)	無	無
隨同歸化者 性別	女		女／女		
隨同歸化者 年齡	三十二歲		五十七歲／二十一歲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八十四號	京歸字第八十五號	京歸字第八十六號	京歸字第八十七號	京歸字第八十八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三十六年四月 日	三十六年四月 日	三十六年四月 日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宋美砂（原名佐藤ミサヲ）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歲
原國籍	日本福島縣石城郡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南市東區王里建業街第十一號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關係人 姓名	宋瑞琳
關係人 性別	男
關係人 年齡	三十五歲
關係人 原籍	臺灣省臺南市
關係人 職業	公務員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春先　湖北五峰縣前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安徽青陽人　住南京中央路四百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暴戾放肆違令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春先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湖北省五峰縣參議會副議長湯鳴九暨全體參議員代電呈訴該縣縣長劉春先縱酒憑怒毆打該會議長王尚志等情，經函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為該五峰縣長劉春先酗酒恣怒毆打實屬暴戾放肆，有玷官箴，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李正樂、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第六〇七次委員會審議，以該被付懲戒人因犯傷害罪等，業由法院訊辦，爰議決不開始懲戒程序有案，茲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函復劉春先案辦理情形，檢同判決書一件，函請查照到會，正核辦間，復准監察院移付文，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呈送該劉春先處理商民吳書庭布匹私鹽違令失職一案到院，經交據監察委員鄧春膏、覃壽堃、李肖庭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爰合併議決如次。

理由

關於第一案暴戾放肆者　卷查宜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節載，本案據起訴事實內稱，被告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傷害及共然侮辱五峰縣參議會議長王尚志，經該縣司法處驗填傷單，認其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刑等語，足見該被付懲戒人傷害及公然侮辱王尚志，證據確鑿，申辯否認其事，無非飾詞諉卸，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行政首長，應如何惕厲以表率羣僚，乃竟酗酒恣怒毆打該會參議會議長，姑無論彼此有何嫌怨，要其行為實屬暴戾放肆，有玷官箴，雖其犯罪行為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其法定最重本刑又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業經宜昌地方法院依大赦令甲項之規定諭知無罪在案，但其懲戒法上之責任，究難辭免。

關於第二案分款論究如次

（一）不遵省令擅售布匹　原劾略載，關於處理吳書庭囤積布匹一案，省府令飭將布匹發還，乃該縣長竟將布匹評價發售各機關，僅退還其價金等語，據辯稱吳書庭因囤積布匹，經密告查獲後，旋遵令發還其布，並請有各機關首長到府作為公證，及取得該商領據存卷在案（有各機關簽到筆錄在卷），該商將布匹領去以後，各機關貧苦員役向其照市價購買一部，均係雙方自願交易云云，卷查該被付懲戒人答復五峯縣參議會檢舉本人貪污瀆職辯白書節錄保安司令部朱法官調查報告中，亦有「未買布之人之布移作桌布門帘劇幕之用」等語，且未加以否認，果如辯稱，布匹之買賣係雙方自願交易，何致尚餘未買布人之布，並以之移作他用，其係擅自發售，殆無疑義，該被付懲戒人尚圖狡辯，殊不足採，違失之咎，實屬難辭。

（二）吳書庭私鹽案延不移送法院處理　原劾略載，關於處理吳書庭私鹽部分，省府飭查明鹽斤如有正式發票亦應發還，否則移送法院以販運私鹽論罪，乃該縣長竟延不移送法院處理，實有未合等語，據辯稱關於移送法院之鹽斤，因該商一再面求體卹緩送，並云可以提出水程單，該商遲遲未將水程單提出，以致未送法院審理云云，查該商既未提出正式發票或水程單等，應即依法將該案移送法院辦理，而竟徇情延不移送，亦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春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八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仲成為四川開縣縣長令內，署四川雙流縣縣長「張衆榆」係「張衆愉」之誤。特此更正。

分院檢察處本年四月十九日檢字第五六四號呈稱，本院受理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漢奸一案，該被告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罪行，經廬山管理局調查確實，并將各該被告之財產查封在卷，現該被告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均已逃匿，自應報請國民政府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及漢奸案件人犯表、罪行調查表等件，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并乞示遵等情，附呈到通緝書等件。據此，查據徐勉之等漢奸罪行表，徐勉之曾充偽九江統稅局局長，為敵征抽捐稅，凌虐人民，鄭昌明曾充偽湖北鹽務管理局駐潯分局局長，為敵征抽鹽稅及購運食鹽資敵，俞惠臣曾充偽九江日清公司買辦、上海鹿尾洋行經理，販賣敵貨，破壞本國商業，採購物資濟敵等情，罪證確鑿，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規定，理合檢同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長鑒核轉陳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四三五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徐勉之、鄭昌明、俞惠臣	男	三八、四〇、六〇		逃匿無踪

犯罪年月日時	未詳
犯罪處所	九江
應解送之處所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施以寬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徐勉之	男	三八	江蘇	前刀峽一五號	曾充偽九江統稅局局長	為敵征抽捐稅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俞惠臣	同	六〇	上海	未詳	曾充偽九江日清公司上海鹿尾洋行經理	採辦貨物資敵	同
鄭昌明	同	四〇	湖北	同	曾任偽湖北鹽政管理局局長	征收捐稅辦理食鹽運輸資敵	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36）安四字第一〇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令本部所屬警察機關學校

案准天津市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咨，為依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私有建築未經呈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又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應受處罰，基上兩法規定，如發生同一違章建築事件，究應如何適用，請釋示等由到部。查遇此種情形時，自應由主管建築官署依建築法之規定處理，惟建築法所未規定者，或在不適用建築法之地區，仍得依違警罰法科處。准咨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二字第〇〇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舉辦戶政示範一案，業經本部三十五年戌馬京戶（二）字第一二一四號代電，及三十六年三月八日京戶字第六四八號公函，先後行知各在卷，茲為提高示範效力，提供要點如次，（一）各省轄市及各縣示範鄉鎮，應於舉辦戶口查記規定期間內，提前完成設籍登記及製發國民身分證，其未設省轄市之各省，得指定省會所在地之縣，為辦理戶政示範縣，（二）各示範縣市及鄉鎮開始查記時，其附近各縣及全縣各鄉鎮，應派員參加，以資練習，而便仿行，（三）各項設備，應照部頒「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製備齊全，大小式樣，須悉合規定，並以採用卡片登記為原則，（四）辦理示範各級戶政人員，應儘量選派受訓優秀人員充任，庶能勝任所辦示範事務，並具有指導各參加人員之技能，此外如加強督導，認真考核，及有關提高示範效力之各種措施，統希斟酌實際情形，督促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內政部人三甲午廣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一三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六年六月監字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禮縣監所監犯艾寄生、艾進明二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艾寄生、艾進明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六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地三田字第三一二六號代電敬悉。查舉辦土地權利清理時，業主為契據遺失，聲請補發產權憑證，遵照修正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呈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殷實商號之保證書，經審核公告期滿而無異議者，可發給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並准補造舊有冊籍。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未支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案查前據溧陽縣政府電請核示於舉辦土地權利清理時舊有冊籍無登載之地畝可否發給清理證明書并補登冊籍一案，經電准貴部本年五月十日京地籍字第〇〇四九號公函，囑轉飭查明舊有冊籍係指何種冊籍後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地字第五九〇七號呈復，略以「該項舊有冊籍係指本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奉令辦理土地查報後所彙訂成冊之查報單而言，本縣地籍，除該項查報單外，別無其他冊籍，惟當時查報工作，辦理時間極為短促，致漏報而未列入上項查報單者，仍屬不在少數，旋於抗戰期間經敵偽奸匪迭次竄擾，該項查報單復因之散失殘缺不全，茲為欲求本縣地籍完整及增加賦稅起見，擬將該項查報單無登冊可稽考者之土地，准由業民遵照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取具土地所在地鄉鎮保甲長及土地四鄰證明書，向本府申請，經公告無異議者，准予補登入該項查報單，並核發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示遵」等情。查如無此項冊籍，可否遵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補具手續，准予發給清理證明書並補登冊籍之處，相應電請查核賜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署本年五月份先後奉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袁鐸等計九百十六名，合行彙填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通緝書一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緝機關	備考
袁鐸	男	四〇	湘潭	眉粗口闊	湘田糧處四船船三中隊押運員	盜賣公糧拐帶符號	逃亡			湖南田糧處	司法行政部	
王鎮邦	同	未詳	未詳			漢奸	在逃	淪陷期間	江蘇湖熟鎮	首都高院	同	
王登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必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焦長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四、	臨汝縣	河南高三分院	同	
劉蘇	同	約四十				同	同	三〇、	香港及三水	廣東高檢	同	
梁八（即梁天佑）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三一、	三水沙均及石湖洲村	同	同	
周元章	同	同	同			同	同			首都高院	同	
武備	同	四三	旗族			漢奸	逃匿		廣州市	廣東高院	同	
張恩奎	同	四四	河南定興	中身	勞惠渠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貪污	同			陝西省府	同	
尹華章	同	未詳	未詳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三、三	西昌海南大石板	西康高檢	西康高檢	
王同江	同	同	同			漢奸	同	三三、	南京	首都高檢	首都高檢	
羅殿元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四、	江蘇六合縣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孫茂章	同	同	同			同	同	舊歷三三、一〇、一四	同	首都高院	同	
孫文彬（即孫仲又名孫謀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錫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卓球	男	六〇	未詳	細眼凸門		漢奸	逃匿	淪陷期間	廣州	廣東高院	司法行政部	
張根貴（即張佩）	同	未	詳			同	同	三二、一〇、	太原市	山西高檢	同	
郭彬	同	四六	番禺			煙毒	同	三五、八、二三	廣州河南洪德路	廣州地院	廣東高院	
岑雄	同	約五十	未詳			殺人	同	三五、八、二七	廣州高路萬福三巷七號	同	同	
楊張氏	女	四十	同			煙毒	同	三五、八、九	廣州同興五街十八號二樓	同	同	
林佛雄	男	未詳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五、一一	南市	同	同	
杜成	同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陳九妹	未詳	同	同			煙毒	同			同	同	
冼啓	男	六七	南海			盜匪	同	三四、二、二〇	南海芸安邊村	同	同	
冼瑞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冼藎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冼文華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冼福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紅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墉	男	三二	中山			貪污	同	三五、	廣州貨物稅局河南區收稅處	同	同	
鄧漢樑	同	未	詳			殺人	同	三五、六、二九	本市公園路	同	同	
鍾誠	男	四十	南海			貪污	逃匿	三五、六、二六	交通部全國船舶調配會廣州辦事處	廣州地院	司法行政部	
楊維漢	同	未	詳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 卯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甲乙丙丁判決後，戊又另案判決，經戊聲請覆判，不能就甲乙丙丁部份併予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午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甲乙丙丁戊等共犯一罪，原審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特種刑事案件，以同一起訴書起訴，以被告等於審判中先後獲案，經原審法院先後分別判決，各處罪刑，其先判甲乙丙丁部份，各被告未於法定期間聲請覆判，迨後判決戊部份，戊於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查本案甲乙丙丁戊各部份雖經原審分別判決，但顯係同一案件，本院為覆判時，是否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連甲乙丙丁各部份全案予以覆判，抑僅對戊部份予以覆判，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敬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二卯巧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卯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竊佔罪，為即成犯，如其竊佔之時期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予以赦免。合電知照。司法院午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甲竊占乙之地基，雖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但現仍在繼續占有中，究竟應否赦免，請解釋示遵。彙代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彭熯志卯真印